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9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进行修订,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由会议召开前“提前五日”修改为会议召开前“提前三日”,其它内容和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修订)》的修订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保险资金进行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信托公司设立永续集合信托计划,并由其募集保险等机构资金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募集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公司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具体交易要素以永续信托产品相关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9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进行修订,将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由会议召开前“提前五日”修改为会议召开前“提前三日”,其它内容和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3: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18,100,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2,574,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2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25,526,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2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6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9,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2%;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2.表决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8,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2%;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张艺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91,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293,0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6,96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

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1,293,0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27,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158,6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无限售流通股77,8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8户,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1年12月2日起3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91,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0,000,000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9,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69,0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承诺时原名“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二人系父子关系。罗志强系公司董事长;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志强和罗胤豪各持股50%;罗志强、罗胤豪系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10%、40.67%合伙份额;罗志强、罗胤豪系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36.04%、0.90%合伙份额;毛鹏珍系罗志强妻子,系罗胤豪母亲;何佳莹系罗胤豪妻子;罗婕文系罗志强女儿。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联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相关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1日	承诺1及承诺3正常履行中,承诺2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该情形。公司未上市六个月内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格相应调整)的情况,承诺方无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何佳莹;罗婕文;罗胤豪;罗志强;毛鹏珍;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3、减持价格: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5、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021年12月02日	2026年12月01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规关交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规关交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	关于定价施承关稳股措的诺	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启动条件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细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2、实施条件当出现上述股份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5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本人增持价格由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3)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4)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6)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5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1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	关于定价施承关稳股措的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启动条件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2、实施条件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本企业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1)本人/本企业承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30%,但不高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80%,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2)增持价格由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3)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4)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本人/本企业将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6)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7)

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8)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本次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9)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资金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2%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4、其他承诺事项(1)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本企业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2)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本企业的股价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促使相关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5、约束措施(1)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2)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1年12月02日 | 2024年12月01日 |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股份购回的措施承关稳股措的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三、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股份购回的措施承关稳股措的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补摊薄期报具措的诺关填被薄期报具措的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补摊薄期报具措的诺关填被薄期报具措的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份购股回的措和诺	本企业/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信心,以公司股份回购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方式,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份购股回的措和诺	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诈欺发购的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